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24〕9号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 账户余额执行倍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支持公积金缴存人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对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执行倍数优化如下：

在最高贷款限额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不高于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的倍数。

1. 个贷率小于或等于 75%，资金净流量连续 3 个月为正数，可贷额度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20 倍。

2. 个贷率大于 75%且小于或等于 80%，资金净流量连续 3 个月为正数，可贷额度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16 倍。

3. 个贷率大于 80%且小于或等于 85%，资金净流量连续 3 个月为正数，可贷额度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12 倍。

4. 个贷率大于 85%且小于或等于 90%，资金净流量连续 3 个月为负数，处于流动性风险一级预警阶段，可贷额度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10 倍。

5. 个贷率大于 90%且小于或等于 95%，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处于流动性风险二级预警阶段，可贷额度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8 倍。

6. 个贷率大于 95%，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处于流动性风险三级预警阶段，可贷额度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 6 倍。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